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财字〔2023〕4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实施学分制 收费退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实施学分制收费退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10月16日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实施学分制 收费退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学分制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历教育学生。

第三条 学费缴纳办法

（一）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1. 学生按培养计划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不含第二学位、辅修、重修学分学费，下同）。

2. 学分学费是指在 3 年标准学制内，以正常完成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应修最低学分（不含奖励学分，下同）为计算基础，学生按照实际修读课程的学分交纳学分学费，所有专业每学分收费标准统一为 160 元。

（二）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生均培养成本由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四部分构成。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学生每年收取的学费，不同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同，原则上按学年计收。

第四条 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制收费标准。

（一）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二）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应修最低总学分数）÷标准学制。

第五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生按学校公示的三年标准学制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总和的平均费用进行交纳学费。

（三）招生就业处及时准确向财务处提供各类新生录取信息和相关收费信息。

（四）教务处应于春季学期期末结束前，及时准确向财务处提供下一学期各专业课程学分信息。

(五)学籍管理部门应及时准确向财务处提供学生姓名和证件号码等变动信息;休学、复学、转专业、退学、毕(结)业、清退等学籍异动信息;取消入学资格和预毕业学生信息等。

(六)学校学生工作处、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缴费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思想教育,引导学生守法遵规,按要求履行缴费义务;对学生欠费进行催缴;在学生注册、休学后复学、转专业、评奖评优、退学等管理环节进行欠费审核并按规定处理。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就学。

(六)财务处负责及时接收和维护相关部门提供的学生信息;按规定组织收取学费、更新收费信息等,及时将欠费信息反馈相关部门和各二级学院,组织督促学生欠费催缴工作。

第六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校给予课程考试不及格尚未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对原考试成绩不满意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按照该课程总学分收费标准70%收取重修费用。如有学生已结业尚有成绩未合格的,需要继续留校重修,实际住校时间按月折算收取住宿费。

第七条 学生在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之外修读本专业其他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学生修读第二专业、辅修等本专业规定之外其他课程的,除按所修本专业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之

外，还需按规定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后二个专业，有相同课程的，转入前已修完并成绩合格，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第九条 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退（转）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中第八条【退费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一）学费根据实际学习时间计退，学习时间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具体规定如下：

学生开学前申请退（转）学并经学校同意的，学校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学费；开学后未入读的，按90%计退学费；入读1个月（含）以内的，按85%计退学费；入读超过1个月至1个学期的，按50%计退学费；第1学期读完，第2学期入读3个月（含）以内的，按20%退学费；第1学期读完，第2学期入读超过3个月的不再计退学费。

(二) 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不退学费。

第十条 休学、入伍等保留学籍的学生暂不退费。待入伍学生获得国家学费标准补偿后，按补偿金额全部退还所缴费用。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学生，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按第九条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根据本办法制定学分制收费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学费核算办法和具体操作流程，按现行收费政策规定及培养方案的要求，核算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开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明确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校内要通过校园网、公示栏、公示墙等多种方式，将学分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学分制收费有关内容及收费投诉举报电话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收费的透明度，收费事项变动及时变更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

学校在学年末对学生当年按照学分制收费缴纳学费的详细信息形成清单和缴费税务发票，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学生本人。

第十三条 学校收费接受教育、发改委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违反有关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完善教育

教学管理、学生服务、后勤保障、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学分制收费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五条 学分制收费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住宿费、服务性项目和代收代管项目的收费、退费按《广西工程职业学院收费退费管理办法（修订）》（桂工程院〔2023〕29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实行学分制和未按学分制收费的年级仍执行学年制收费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